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社〔2024〕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社〔2023〕10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4.2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方向据实填列。

二、就业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